

# 切 結 書

一、本公司109年 至 月連續2個月，平均營業額為\_\_\_\_\_元較(以下擇一勾選)

108年7-12月平均營業額\_\_\_\_\_元，減少\_\_\_\_\_%。

108年同期平均營業額\_\_\_\_\_元，減少\_\_\_\_\_%。

二、本公司檢附佐證資料：

1. 營業稅申報書

2. 財務報表(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)

3. 其他證明文件(說明：\_\_\_\_\_)

三、本公司聲明依據交通部航港局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航運業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利息補貼。

四、本公司申請利息補貼之融通貸款應優先支付員工薪資。

五、本公司承諾，航港局得偕同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，本公司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六、本公司若有不實情事，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領取之補貼。

此致

金融機構：\_\_\_\_\_

申請公司：

代表人：

(請蓋大小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